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公司就此编制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其摘要。

公司本次补充修订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世虹： _____

杨模荣： _____

李进华： _____

年 月 日